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
104年「文采飛揚」訓後成果徵文比賽活動簡介(詳情請詳閱活動辦法)

組別	參賽種類	參賽主題	參賽資格	投稿字數	評選機制		獎勵辦法	
					第一階段： 初評 (全書面審查)	第二階段： 複評(總分100分)		
						綜合評審 (90分)		讀者回應 (10分)
指定主題組	英文類	【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】 鼓勵參訓學員(不限英語課程)藉由英文寫作方式,呈現參訓課程訓後成效,進而全面提升英文應用能力。	曾參加本中心於103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自辦或合辦培訓課程之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【不限英語課程】	800至3,000字	書面評審占100%。  內容配分比例： 1. 徵文主題與文章內容之相關性(10%)。 2. 對人力中心所提供訓練的感受、訓練所習得的知識與技能,及提升工作表現或促進組織績效之相關性(50%)。 3. 文章結構(英文寫作含字彙拼音、文法結構)(40%)。	1. 書面評審占70%(內容配分比例同初評)。 2. 書面評審後,擇日辦理英文口語測驗(oral presentation)占30% (1)組織與內容(含撰寫動機、文章主題等)(30%)。 (2)發音與抑揚頓挫(25%)。 (3)非口語的表達(25%)。 (4)即席問答1題(20%)。	1. 讀者回應篇數達2篇給分2分、達4篇給分4分、達6篇給分8分、達8篇(含)以上給分10分。 2. 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,讀者以英文回應,除按照上述計分採計外,每篇再加給1分。 3. 本項讀者回應最高可得10分。	1. 第1名:1名,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 2. 第2名:1名,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 3. 第3名:1名,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 4. 第4名、第5名:各1名,頒發禮券1,000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 5. 佳作:3名,頒發800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	中文類	【英語研習課程訓後成果】 英語研習課程學員以中文投稿分享訓後學習經驗與工作運用,藉以激勵市府同仁學習英語之意願。	曾參加本中心103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自辦或合辦【英語研習課程】之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	2,000至2,500字		書面評審占100%(內容配分比例同初評)。		1. 第1名:1名,頒發禮券5,000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 2. 第2名:1名,頒發禮券3,000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 3. 第3名:1名,頒發禮券2,000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 4. 佳作:7名,頒發800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自選主題組	中文類	【參訓學員】至本中心學習成果具體應用於工作任務、危機事件處理或創新作為上,並具體提升自身工作績效或貢獻組織績效等培訓成果	曾參加本中心於103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自辦或合辦培訓課程之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					
	中文類	【主管】對於部屬至本中心參訓所學,訓後回饋於機關(單位)產生具體成效或組織績效改善之成果						

1. 活動時程:(1)徵文期間:自10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晚上23時59分止。

(2)讀者回應:自104年5月1日至6月15日晚上23時59分止。

2. 投稿及讀者回應方式: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web/>)-互動交流-討論區-「文采飛揚」投稿專區完成投稿。

#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## 104 年「文采飛揚」訓後成果徵文比賽活動辦法

104. 3. 17 訂定

104. 04. 29 修訂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府同仁對培育參與度。
- (二) 具體展現本中心培訓成效。
- (三) 匯集徵文作品內容，作為本中心培訓計畫或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(四) 擴大學習成果的移轉與運用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### 四、徵文主題：

分為【指定主題組】及【自選主題組】2 組辦理。

(一) 指定主題組：為推動英語官方語言十年計畫，特指定此主題。

1. 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(英文類作品)：鼓勵參訓學員(不限英語課程)藉由英文寫作方式，呈現參訓課程訓後成效，進而全面提升英文應用能力。
2. 英語研習課程訓後成果(中文類作品)：英語研習課程學員以中文投稿分享訓後學習經驗與工作運用，藉以激勵市府同仁學習英語之意願。

(二) 自選主題組(中文類作品)：

1. 參訓學員至本中心學習成果具體應用於工作任務、危機事件處理或創新作為上，並具體提升自身工作績效或貢獻組織績效等培訓成果。
2. 主管對於部屬至本中心參訓所學，訓後回饋於機關(單位)產生具體成效或組織績效改善之成果。

### 五、參賽規則

由參賽者自行決定組別，每篇作品僅能選擇 1 組參加，組別一經選定後，不得再行變更，每人投稿篇數不限，投稿字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字數達 800 字以上，3,000 字以下。
- (二) 中文投稿字數達 2,000 字以上，2,500 字以下。

## 六、參賽資格

### (一) 參訓學員投稿：

1. 曾參加本中心於103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自辦或合辦培訓課程之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(培訓課程列表如後附，104年課程資訊依辦理情形調整)。
2. 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語研習課程訓後成果」：限參加本中心103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自辦或合辦英語研習課程學員(英語研習課程列表如後附，104年課程資訊依辦理情形調整)。

### (二) 參訓學員之主管投稿：符合上述六、參賽資格(一)參訓學員主管。

## 七、參賽方式

### (一) 參賽者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web/>)-互動交流-討論區「文采飛揚」投稿專區完成投稿。

### (二) 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，入圍複評作品擇日辦理英文口語測驗(oral presentation)。

## 八、活動時程

### (一) 徵文期間：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晚上 23 時 59 分止(以系統時間為準)。

### (二) 資格審查：

1. 作品成功上傳後，本中心次日(遇例假日順延)完成資格審查。
2. 經審查其報名資格後，剔除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完備之作品，資格審查合格作品張貼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討論區，開放讀者回應。
3. 資格審查不符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補正，補正期限至104年6月8日下午4時止。

### (三) 讀者回應：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晚上 23 時 59 分止。

### (四) 評選期間：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31 日。

(詳細評選機制請參閱九、評選機制)

1. 中文類作品：採全書面審查。

2. 英文類作品：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除書面審查外，入圍複評作品需進行英文口語測驗(oral presentation)(3-5分鐘)，複評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(五) 得獎入選名單公告：104年10月1日前。

(六) 頒獎典禮：結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，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。

## 九、評選機制

本活動採「初評-書面審查」及「複評-綜合評審」計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評選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 評審委員組成：

評審小組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4人及本府代表1人擔任。(評審委員名單另訂)

(二) 初評(採書面審查)

1. 英文類及中文類作品皆採全書面審查。

2. 內容配分比例

(1) 徵文主題與文章內容之相關性(10%)。

(2) 對人力中心所提供訓練的感受、訓練所習得的知識與技能，及提升工作表現或促進組織績效之相關性(50%)。

(3) 文章結構(英文寫作含組織結構、文法句型、字彙使用)(40%)。

(三) 複評(採綜合評審)

1. 綜合評審(占90分)

(1) 英文類作品

A. 僅限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。

B. 書面評審占70%。內容配分比例同初評。

C. 口語測驗占30%，配分比例(約3至5分鐘)：

a、組織與內容(含撰寫動機、文章主題等)(30%)。

b、發音與抑揚頓挫(25%)。

c、非口語的表達(25%)。

d、即席問答1題(20%)。

(2) 中文類作品

A. 包含【自選主題組】及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語研習課程訓後成果」。

B. 書面評審占 100%。內容配分比例同初評。

## 2. 讀者回應(占 10 分)

(1) 讀者於登錄本中心網站會員成功後，於104年5月1日至6月15日可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-互動交流-討論區之【文采飛揚投稿區】參與回應參賽者之文章，經審核後，方公告於網站上。

(2) 參賽者文章獲得之讀者給分機制如下：

讀者回應篇數達2篇給分2分、達4篇給分4分、達6篇給分8分、達8篇(含)以上給分10分；倘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，讀者以英文回應，除按照上述計分採計外，每篇再加給1分。本項讀者回應最高可得10分。

(3) 讀者回應字數須達50個字以上，且內容須與參賽者的主題內容相呼應並具意義，始符合給分資格。

(4) 回應內容禁止以下事項，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保有刪除之權利：

A. 發表不當文章，例如：粗俗不雅、色情、攻擊、推銷廣告等。

B. 發表灌水文章，例如：無意義複製他人回文、重複貼文、無意義回文等。

C. 發表離題文章。

D. 重複發表同一回應內容等。

## 十、 獎勵辦法

### (一) 團體獎(評分表如後)

1. 分一級機關單位組(含所屬機關)、區公所組。

2. 各機關均應至少有1篇為「指定主題組」作品，始具團體獎獎勵資格。

3. 依各機關單位投稿篇數、入圍複評篇數及個人獎獲獎篇數

累計積分(各二級機關辦理績效併至上級機關或單位計算)，績優機關(單位)各取前二名並可獲得以下獎勵：

(1) 第 1 名者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各嘉獎 2 次。

(2) 第 2 名者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各嘉獎 1 次。

## (二) 個人獎

### 1. 英文類作品

(1) 第 1 名：1 名，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(小西門套房)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

(2) 第 2 名：1 名，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(小西門和洋套房)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

(3) 第 3 名：1 名，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(海東客房)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

(4) 第 4 名、第 5 名：各 1 名，頒發禮券 1,000 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

(5) 佳作：3 名，頒發禮券 800 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

### 2. 中文類作品

(1) 第 1 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 5,000 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

(2) 第 2 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

(3) 第 3 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 2,000 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

(4) 佳作：7 名，頒發禮券 800 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

(三) 獎項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增列。

(四) 作品中如有錯別字，不得列為第 1 名。

(五) 得獎作品若有抄襲之嫌，或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，由參賽學員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若經證實確為抄襲，或因涉訟而敗訴者，本中心有權追回獎金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## 十一、公告結果

決審審查會次日公告得獎入選名單；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得獎名次。

## 十二、運用

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本中心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編修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
## 十三、其他

本企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辦法公告之。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後成果徵文比賽  
團體獎評分表

機關單位名稱：

評比項目	評比內容	小計
個人獎得獎情形 (40%)	參加個人獎獲得前三名之作品： 1. 英文類作品，每篇得 12 分。 2. 中文類作品，每篇得 10 分。	
	參加個人獎獲得第 4、5 名及佳作之作品： 1. 英文類參賽作品，每篇得 7 分。 2. 中文類參賽作品，每篇得 5 分。	
投稿及入圍 複評篇數 (60%)	參加投稿資格審查合格但未入圍作品： 1. 英文類參賽作品，每篇得 4 分。 2. 中文類參賽作品，每篇得 3 分。	
	參加投稿作品入圍複評，每篇得 5 分。	
<b>合計</b>		